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1201559231號
附件：如附件1、2、3



主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稻田施灌契作。

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再利用之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

公告事項：

一、適用區域：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鄰近之臺中市外埔區、大甲區、后里區、大安區及清水區稻田。

二、適用期間：113年第一期稻作期(1月至7月)。

三、申請方式：欲參加本案契作者，請於本案契作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內，將報名表（附件1）及應檢附文件資料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1樓）掛文，本局將藉由電腦隨機抽籤排序，錄取申請案至申請契作面積合計達5公頃為止。

四、應檢附文件資料：

（一）地籍謄本影本1份。

（二）土地施灌沼液同意書1份（附件2）。

五、備註：

（一）參加本案契作者需配合切結耕作期間不施用化學肥料、不噴灑施用農藥，以天然健康無害耕作方式栽種友善環境稻米，並應就稻米栽種品質辦理自主檢查及無農藥殘留檢

驗。

(二)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三)參加者視同承認本公告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稻田施灌契作公告相關內容如附件3。

局長陳宏益